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王智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新學期尚未完成聘任之兼任教師，並不適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成績審核標準採名次順序為資格要件，容易造成學生缺乏多元學習之精神。有鑒於透過百分比排序會比採前三名名次更能看出學生在該班或該系之成績表現，爰參考北科大、台科大、雲科大、屏科大、高第一科大、高應大、勤益科大、台中科大等校(如P14比較表)，針對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所須符合成績標準之規定，擬修訂以百分比(10%)取代名次順序(前三名)排名之成績標準。

(二)按照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編號及法規生效程序。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4-6)。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1頁。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增訂「各學制必修課程選課原則」及「跨學制修課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 (P7-12)。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2~3頁。

案由三：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法規名稱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訂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須知」

(二)修訂不得攜帶入場之器材、考試不得入場之時間及學生輔導中心因應統合視導查核中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服務規定。

(三)修訂條文如附件四(P13-15)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4~5頁。

案由四：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配合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專任教師審議要點」第二點中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P16-18)。

決議：擇期再議。

案由五：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函辦理，修訂第二之一條。

(二)為配合推展校外實習，因應實際選課作業程序，修訂第十七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六(P19-30)。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6~15頁。

案由六：審議資訊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產力4.0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本學業業經104.11.24系課程協調會議通過、104.11.27院課程會議及104.12.22校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七(P31-32)。

(二)本案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16~17頁。

案由七：審議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電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計8門如附件八(P33-56)，課程如下：

1. 資訊管理系「資料建模」、「機器學習」、「網頁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專案管理」等5門課程。
2. 資訊工程系「雲端作業系統」1門課程。
3. 通識教育中心「生態與環境保護(核)」1門課程。
4. 財務金融系「證券分析實務」1門課程。

(三)本案業經104.10.27系課程協調會議通過、104.11.27院課程會議及104.12.22校課程會議通過。

(四)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課程詳紀錄附件第18~40頁。

案由八：審議「財務金融系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財務金融系學程設置細則共計4案，設置細則如附件九(P57-63)：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設置細則」。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公司理財學程設置細則」。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保險金融學程設置細則」。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投資學程設置細則」。

(二)本案業經104.10.27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104.12.09院課程會議及104.12.22校課程會議通過。

(三)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學程詳紀錄附件第41~44頁。

案由九：審議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專利學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 該學程機電輔系已無開授相關課程，且近年修讀該學程學生人數稀少，建議該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
- (二) 本案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1.5)：
 1. 通過「專利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
 2. 「專利學程設置細則」是否廢止，則送校教務會議決議。
- (三) 本案業經工程學院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 是否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十(P6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程詳紀錄附件第45頁。

案由十：審議修訂「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 (一) 為豐富學程內課程之多樣性、增加選修課彈性、提高學生選修學程之意願及取得學程之機會，擬增加選修課程：塑性加工學、非破壞檢驗、鑄錒與凝固、材料破壞學，各為3學分3小時。
- (二) 本學程設置細則第六條修正為：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60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48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 60 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三) 修訂之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一(P65-67)。
- (四) 本學程本學年度在學及之後入學之學生均適用。
- (五) 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工程學院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詳紀錄附件第46頁。。

案由十一：審議「自動化工程系研究所修業規章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為因應預研究生修業有機會於一年畢業，檢討原修業規章第八條之適用性，特修訂之。該修業規章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P68-70)。
- (二)又經教學業務組依母法規定，建議該規章第八條應修訂為「本系碩士班…，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其他優秀事蹟」，該規章修訂最後版本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4.5.25 自動化工程系 104 年 5 月份系務會議與104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學程詳紀錄附件第47~49頁**。

案由 十二：審議計算機課程教師配課和授課鐘點數不足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開設計算機課程院系一覽表，如附件十三(P71-72)。
- (二)原全校性計算機課程由本中心計算機組教師擔任授課教師。但部份院系計算機課程抽回院系教師自授，或增聘非計算機專長教師，且未加會本中心，致本中心計算機課程教師無法配課和授課鐘點數不足，目前先以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作為補足鐘點數之作法。
- (三)為使教師專長適才適用發揮教學效益及顧及教師權益，擬請本校開設計算機課程院系優先以中心計算機教師為優先排課。
- (四)104 學年本中心計算機課程教師開課鐘點數/學分數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各系開設計算機課程以通識中心教師為優先，若欲收回系上授課得先知會通識中心
-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不足者，會後請財金系協調兼任老師優先將授課時數移給通識中心教師。
- (三)本校開設計算機課程院系一覽表，**詳紀錄附件第50~53頁**。

案由 十三：審議修訂「工業管理系四技部課程標準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說明：

(一)配合企業管理系三創學程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修正104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科目表:新增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修課時程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講座	四下
創業創新實作(一)	四下
創業創新實作(二)	四下
創業創新實作(三)	四下
創業創新實作(四)	四下
職場倫理	二下

(二)配合四技部三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修正102學年度-104學年度四技部課標準科目表:新增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必修課程「校外實習(四)」14學分，以符合學校最低修課學分數，校外實習課程調整如下(課程標準科目表如附件):

課程名稱	修課時程
校外實習(四)	三下
校外實習(五)	四上
校外實習(六)	四下

(三)業經各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十四(P73-75)

決 議：

(一)校外實習課程依學則第十七條辦理。

(二)102~104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依專案簽核辦理。

案 由 十四：審議修訂「工業管理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課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說 明：

(三)本案經104年10月7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十五(P76-77)，請管理學院、工管系補充說明。

決 議：擇期再議(按學則：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案 由 十五：審議「財金系105學年碩士班、日(夜)間部四技、夜二技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金系)

說明：

(一)為使本系課程科目表與學程細則所列課程相互配合，擬調整本系 105 學年各學制之課程科目表

(二)105學年碩士班、日(夜)間部四技、夜二技科目表如附件十六(P78-81)，新增課程名稱如下：

碩士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				共同基金管理專題	3	3	一上	新增
-				個人理財專題	3	3	一下	新增
金融實習	1	1	二上	金融實習(一)	1	1	二上	新增
-				金融實習(二)	2	2	二上	新增

日(夜)四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稅務法規		3	三下	稅務法規		3	一下	異動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四上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一下	異動
-				個人理財		3	二下	新增
-				共同基金管理		3	三上	新增
務報表分析與盈餘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3	三下	異動
風險管理			四上	財務風險管理		3	四上	異動
財金日文			二下	-				刪除
備註：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9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異動

夜二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				共同基金管理	3	3	一上	新增
-				個人理財	3	3	一下	新增
財金日文	2	2	一下	-				刪除
財務報表個案實	3	3	二下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二上	異動

務								
備註：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9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異動

(三)本案經104年12月9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紀錄附件第54~57頁。

案由十六：審議「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乙組10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

說明：

(一)為滿足本系在職專班學生對課程需求及增加課程之多元性，擬調整本系105學年經管所財金組課程科目表。

(二)105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科目表如附件十七(P82)，業經該系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新增修正課程名稱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計量經濟學	3	3	一上	新增
商業倫理與道德	3	3	二下	商業倫理與道德	3	3	<u>一上</u>	修正
-				財務數學	3	3	一上	新增
-				財金資訊平台開發	3	3	一上	新增
-				電子金融與商務專題	3	3	一上	新增
-				共同基金管理專題	3	3	一上	新增
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一下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3	3	<u>一下</u>	修正
-				時間數列分析	3	3	一下	新增
-				財金計量	3	3	一下	新增
-				財金程式交易	3	3	一下	新增
-				個人理財專題	3	3	一下	新增
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	3	3	一上	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	3	3	<u>二上</u>	修正
-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二上	新增
-				財務會計專題	3	3	二上	新增
-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3	3	二上	新增
-				資產證券化專題	3	3	二上	新增
-				中小企業金融專題	3	3	二上	新增
-				財務工程專題	3	3	二下	新增
-				銀行管理專題	3	3	二下	新增
-				證券市場專題	3	3	二下	新增
-				合作金融專題	3	3	二下	新增

(三)本案經104年12月9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紀錄附件第58頁。

案由十七：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資訊學程設置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行銷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金系)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12月9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二)學程設置細則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P83-89)。

決議：照案通過，詳紀錄附件第59~60頁。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校外實習」課程，可依各系需求將選別列為「必修」或「選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各系依教育目標、師資、設備、學程等自訂校外實習課程選別。

1. 新訂系課程規劃：依各系需求校外實習課程選別可列為「必修」或「選修」，經三級三審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改現有系課程規劃：各系依教學需求可將校外實習課程選別修改為「選修」，並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系課程規劃擬於105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二) 檢附目前各系校外實習修課規定如附件一(P1-3)。

決議：

(一) 新訂系課程規劃：依各系需求校外實習課程選別可列為「必修」或「選修」，經三級三審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系課程規劃擬於105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伍、散會，14:30。